

关于 2017 年春季毕业研究生证件照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：

根据研究生毕业工作流程，研究生院于 11 月 11 日和 12 日为 2017 年春季毕业生集中拍摄采集毕业证和学位证照片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拍照对象

我校所有预计于 2017 年春季（1 月）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（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），均应拍摄。

2016 年 5 月份已经拍摄过毕业证件照、但因故延迟至今年毕业和申请学位者，不必重新拍照。

二、拍照时间地点

研究生院两个校区均安排了拍摄点。我校研究生均可在指定时间内到以下地点拍摄照片。

1、11 月 12 日（周六），上午 8:30—下午 4:30

邯郸路校区北区（武东路 57 号）体育馆一楼乒乓房内。

2、11 月 11 日（周五），上午 8:30—下午 4:30

枫林校区（东安路 131 号）明道楼一楼报告厅

三、相关流程及注意事项

1、核对个人信息

毕业生登陆“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”（www.gs.fudan.edu.cn）核对个人信息，如发现错误，在拍照前到本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老师处更正。如果身份证号码错误，将无法制作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2、拍照

（1）毕业生到上述地点拍照。到达现场后依次排队等候；拍照时，向工作人员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、校园一卡通（或学生证），并缴纳 25 元拍摄费用。

建议穿有领上衣拍照，不宜穿蓝色上衣（照片底色为蓝色）。

拍照人员为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新华图片社上海大学生图像信

息采集中心员工。

(2) 错过校内拍照的毕业生，务必于 12 月 16 日前自行到新华图片社上海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中心补拍，否则无法制作毕业证书。

地点：虹口区虬江支路 181 号 21 楼 2108 室（近四川北路，乘地铁 3、4 号线至宝山路站下，1 号口出站，步行约 10 分钟）。

时间：12 月 16 日前，每周一至周六上午 9:00—下午 4:30，周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接待。联系电话：021-56315305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毕业证件照的拍摄采集是毕业工作的必经环节，如果不能顺利完成，会直接影响到毕业证件的制作，影响到证件的网上查验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身份认定。请各院系通知每一位预计在 2017 年春季毕业和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（含同等学力人员），按照上述提示内容拍摄照片并核对信息。

2、本通知内容可在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网页上查询。

研究生院

2016 年 11 月 7 日